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23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殺蟲劑因滅汀之檢驗方法」等八篇檢驗方法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殺蟲劑因滅汀之檢驗方法」等八篇檢驗方法，詳細篇名如下：
一、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殺蟲劑因滅汀之檢驗
二、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殺蟲劑可尼丁及其代謝物之
三、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殺草劑百速隆之檢驗
四、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有機氯劑之檢驗
五、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氨基甲酸鹽劑硫敵克代謝物
六、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殺草劑氟氯比之檢驗
七、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殺菌劑賽福座及其代謝物之
八、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抑芽劑克普芬之檢驗

部長陳時中